



大会

Distr.: General
31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6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8/105 号决议第 16 和 17 段编写。第二节载有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说明其国家法律特别针对其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期间实施的性质严重罪行确立的管辖权程度。第三节提供资料，说明各国彼此合作并与联合国合作以交换信息和便利对这类人员进行调查和起诉的情况。第四和第五节说明秘书处内部开展的活动。

* A/69/150。



一. 引言

1. 大会在第 68/105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和秘书处提交的资料，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第 3、5、9 段的执行情况，并报告执行中的任何实际问题。
2. 秘书长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向各国发出普通照会，提请注意该决议，并请其提交有关资料。
3. 本报告提供资料说明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第二和第三节说明各国按第 68/105 号决议第 3 至 5、9 和 15 段的要求在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方面进行的活动和提供的资料。本报告第四和第五节说明秘书处内为执行该决议第 6、7 和 9 至 14 段所开展的活动，其中重点说明以下方面的信息：提请被指控人国籍国注意显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实施了犯罪的可信指控及相关事项。
4. 本报告应结合秘书长以前关于同一主题的报告(A/63/260 和 Add.1、A/64/183 和 Add.1、A/65/185、A/66/174 和 Add.1、A/67/213 及 A/68/173)一起阅读。另请注意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A/68/756)(尤见第 18 段和第 44 至 49 段)。

二. 确定对严重性质罪行的管辖权

哥伦比亚

5. 哥伦比亚指出，将罪行确定为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犯罪的根据应当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其定为刑事罪。根据国家立法，没有“性质严重的罪行”这一具体类别。然而，所有国际法定性为严重犯罪的行为方式，包括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均由《刑法》定为犯罪行为。
6. 根据《宪法》第 4 条和第 95 条，哥伦比亚境内所有人均须遵守共和国法律，同时《宪法》第 101 条所述领土边界内的所有人均受哥伦比亚立法机关所颁布法律的管辖。在哥伦比亚国家刑事司法制度下，如《刑法》第 14 条¹ 所确认，属地性原则仍然是判定管辖范围的主要依据。然而，《刑事诉讼法》第 29 条规定，对于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哥伦比亚国民在国外犯下罪行者(特别是犯下《罗马规约》所列严重罪行者)，域外适用本国刑法。该条明确规定，刑事法院负责起诉和审判的范围包括在本国领土上犯下的罪行，也包括哥伦比亚签署和批准的国际条约和国家立法所确定的在国外犯下的罪行。根据《刑法》第 16 条的规

¹ 《刑法》第 14 条规定，哥伦比亚刑法适用于所有在本国领土上违反该法的人，但不包括哥伦比亚所批准国际条约和公约规定的例外情况。

定，这些域外适用管辖权情况包括为捍卫国家实施刑法的治外法权，也包括下述情况：政府官员以外的其他国民在外国领土上犯罪，之后位于哥伦比亚境内，如按照哥伦比亚刑法应判处有期徒刑至少两年，且此人未在境外受到审判，则对其域外适用哥伦比亚刑法。具体而言，根据第 2 和第 3 款，任何人在为哥伦比亚国家服务期间，在享有国际法规定的豁免权情况下于国外犯下罪行，则哥伦比亚法律的适用范围可扩大到此类公共官员的域外行为；另一种适用情况是，任何人在为哥伦比亚国家服务期间，在不享有国际法规定的豁免权情况下于海外犯下上文第 1 款所述罪行以外的罪行，除非其已在海外受到审判。《军事刑法》的适用范围也包括其武装部队现役成员在哥伦比亚境内外犯下的罪行，前提是这些罪行的直接原因是《宪法》和法律法规赋予他们的军事或警务职责。

萨尔瓦多

7. 萨尔瓦多重申以往秘书长报告所载的资料(见 [A/65/185](#) 第 17 段和 [A/67/213](#) 第 4 段)，特别是确认《萨尔瓦多刑法》规定采用属地、国籍和普遍性原则，从而允许在某些条件得到满足时起诉个人在萨尔瓦多境内或境外犯下的罪行。此外，萨尔瓦多武装部队也已采取步骤，在特派团开始运作前与东道国签署谅解备忘录，以确保其行为构成犯罪的任何官员或专家被引渡到萨尔瓦多进行起诉。截至编写本报告时，没有报道称萨尔瓦多国民在执行任务时犯下罪行。

芬兰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提请芬兰注意针对芬兰国民的指控、调查或诉讼，也没有在联合国担任官员或特派专家的芬兰国民犯下性质严重的罪行。但是，如果提出此类指控，则将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根据适用的国家法律调查和起诉这些罪行。

三. 各国彼此合作并与联合国合作以交换信息和便利进行调查和起诉

哥伦比亚

9. 哥伦比亚指出，刑事诉讼事项国际合作主要依据哥伦比亚所签署的国际协定和公约。因此，根据 2000 年《第 600 号法案》(原《刑事诉讼法》)第 499 条，仅在没有国际文书情况下才适用哥伦比亚法律。2004 年《第 906 号法令》(目前有效的《刑事诉讼法》)第 485 条规定，在对境外犯下的罪行开始进行调查时，可寻求外国当局或国际组织的协助；第 486 条规定，必要时可从外国领土移送证人和专家，并可从外国领土获得证据；第 487 条鼓励寻求适当方法和手段回应东道国提出的支持和援助要求。

10. 哥伦比亚强调，其法律制度包含必要的法律和法规，可促进和确保收集和提出证据，并保证在哥伦比亚进行的任何审判中考虑到联合国获得的信息和证据。具体而言，总检察长可与其他国家的对应人员签订协议，以加强司法合作和交流技术、经验或培训，或进行任何其他具有类似目标的活动。

11. 关于保护受害者，哥伦比亚指出，2004 年《第 906 号法令》第 133 条规定，总检察长办公室有义务在必要时执行此类措施，以解决受害者的需要并保障他们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安全，并保护他们不受任何对其私人生活和尊严可能构成不正当攻击的宣传报道。如采取措施照顾和保护受害者，不得损及被告人的权利，也不得损及获得公平和公正审判的权利，此类措施还不得违背这些权利。

四. 提请被指控人国籍国注意显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实施了犯罪的可信指控及其有关事项

12. 大会第 67/88 号决议第 9 至 14 段以及第 16 和 17 段敦促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信息，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供某些资料，并请联合国就追究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问题采取某些措施。

移送涉及官员或特派专家的案件

13. 大会第 68/105 号决议第 9 段中的请求与大会在第 66/93(见 A/67/213)、65/20(见 A/66/174)、64/110(见 A/65/185)、63/119(见 A/64/183)和 62/63(见 A/63/260)号决议第 9 段中提出的请求相似。

14. 本报告提供的信息涉及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该期间，与该决议第 17 段所提要求相关的是，法律事务厅通过有关常驻代表团向国籍国移交了 15 名联合国官员的案件，以便其进行调查并可能提出起诉。在这些案件中，5 个是指控盗窃，5 个是指控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资源和(或)数据，其他各案件分别指控不正当牟取私利、进行外部活动、滥用职位、发生利益冲突、进行采购欺诈、进行伪造和采购欺诈、滥用职位和发生利益冲突、进行应享福利欺诈。

要求说明现状和秘书处可提供的援助

15. 法律事务厅请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移送案件的国家随时向联合国通报国家主管部门对这些案件采取的任何行动。截至本报告编写之日，有三个收到移送案件的国家与该厅联系，表示已与有关官员提出此事。该厅依然随时准备就所有移送的案件提供协助。

16. 秘书处以前要求各国提供资料说明它们如何处理先前所移送案件的详情载于秘书长先前关于此题目的报告(见 A/64/183 第 63 段、A/65/185 第 85 和 86 段、A/66/174 第 62 和 63 段、A/67/213 第 36 和 37 段、A/68/173 第 19 至 20 段)。

行使管辖权国家可能利用联合国调查所得信息

17. 大会第 68/105 号决议第 11 段请联合国在对有关指控的调查显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实施了性质严重的罪行时，考虑采取任何适当措施，为各国所启动的刑事程序的需要，便利可能利用有关信息和材料，同时牢记适当程序的各种考虑。同样，大会该决议第 13 段敦促联合国继续与行使管辖权的各国合作，在关于联合国活动的相关国际法规则和协定的框架内，为各国所启动的刑事程序的需要，向其提供信息和材料。

18. 在这方面必须回顾，以往曾概述联合国据以移交案件的法律框架和秘书长的作用(见 A/63/260，第四节)。

19. 联合国依照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协定和适用的法律原则，与相关会员国的执法和司法当局合作。因此，本组织将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公布文件和(或)资料，而且只要秘书长认为豁免会妨碍诉讼程序，而且放弃无损联合国的利益，则将放弃豁免。因此，在考虑到保密、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本组织获得的信息可提供给相关当局并可分享文件。必要时对文件进行编辑。应指出，由于联合国没有任何刑事调查或起诉管辖权，如何使用联合国提供的一切文件或信息，包括其在法律诉讼中的可采纳性，要由接受此类文件或信息的有关司法当局来决定。

保护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免遭报复

20. 大会第 68/105 号决议第 12 段鼓励联合国在联合国行政调查确定针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指控没有根据时，为了本组织的利益采取适当措施，恢复这些官员和特派专家的信誉和声望。此外，大会该决议第 14 段还强调联合国依照本组织的适用规则，对举报指控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实施性质严重的罪行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不得进行报复或威胁。

21. 在这方面，工作人员条例、细则和相关行政通知保护举报其他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行为不当的联合国官员免遭报复。尤其是，秘书长发布了题为“保护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适当授权审计或调查工作的工作人员免遭报复”的公报(ST/SGB/2005/21)，目的是保护举报不当行为或配合适当授权审计或调查工作的人。此外还应指出，工作人员可通过内部司法系统对任何报复措施提出申诉。

五. 采取其他实际措施加强现有的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的培训，包括进行部署前培训和随团上岗培训

22.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在部署于外地特派团的、由外勤支助部提供支持的操守和纪律人员的协助下，继续为这些外地特派团的工作人员开展提高认识

活动，包括强调所有联合国人员均有义务遵守东道国法律，并强调联合国工作人员不遵守这些法律可能产生何种问责影响。

23. 此外，还制定了问责制框架并将在 2014 年第三季度开始实施，以测量外地特派团在一些操守和纪律指标方面的业绩；指标包括外地特派团根据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转交东道国执法机构进行调查的案件，以及外地特派团将建议移交的追究刑事责任案件。在外地特派团移交案件方面，如案件涉及对得到证实的受控不当行为采取纪律行动，则要求特派团团长考虑是否也应该将此类案件转交国家当局进行起诉，并就此作出分析。作为问责制框架的一部分，将要求外地特派团每季度就其业绩提出报告，包括说明其在落实上述两个指标方面是否达到了要求。
